

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证号/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货值金额(元)	没收违法所得(元)	罚没款合计(元)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	案件类别	备注
1	碑市监处罚(2024)0087号	西安市碑林区馬龙宫廷牛肉饼店(个体工商户)未经许可从事小餐饮经营案	92610103MADD428L28	馬小龙	西安市碑林区馬龙宫廷牛肉饼店(个体工商户)未经许可从事小餐饮经营	监督检查	2024.4.15	/	998元	3998元	1、没收违法所得998元;2、罚款人民币3000元。罚没款合计3998元。依据《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。依据《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。依据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	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(碑林区东大街347号)。	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,2024年5月28日	食品类	